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146 號

請 求 人 廖○○ 住桃園市○○區○○街○○○號

受 評 鑑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清股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清股檢察官，於偵辦 113 年度他字第○○○○號徐○○及檢察官俞○○涉嫌瀆職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未詳查事證，逕行簽結。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

定，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觀諸系爭案件結案通知書函，可知受評鑑人係認請求人對系爭案件被告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為由予以簽結(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5目參照)；又查詢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可知請求人就所指調查人員瀆職致其遭法院判刑之刑事案件，曾多次聲請再審，惟均遭法院裁定駁回，均可徵本件聲請顯無理由。據此，本會認本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吳慎志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彥良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曾俊哲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蕭宏宜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 記 官 黃 柏 睿